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陳耶年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郭至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貴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確定，因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下同）480,000元，扣除聲請人個人生活支出費用408,000元，剩餘72,000元【計算式：480,000元－408,000元＝72,000元】，即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剩餘數額，合先敘明。

(二)嗣後，聲請人努力繼續自行清償72,999元，加上於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已受償3,989元，共計還款已達76,988元【計算式：72,999元＋3,989元＝76,988元】，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72,000元，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其應受分配額【計算式：76,988元> 72,000元】。

(三)綜上所述，現依照消債條例第141條具狀向貴院聲請免責，懇請貴院仁慈審判長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讓債務人早日走出債務陰霾，實感法恩。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惟法院固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惟並非一定當然給予債務人免責，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有無其他應為不免責之事由、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緣鈞院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免責事件，茲謹陳報自不免責裁定至今，債務人所清償之數額共4,139元，另依鈞院裁定債務人不免責函文所述，今債權人於債務人裁定不免責之後受償4,139元，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所定受償金額。惟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清償各債權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力清償，或反為獲免責，而再度舉債清償，債務人若以此清償方式為脫免債務之途徑，顯未因經歷清算程序而了解自身經濟困境之肇因為何，難期債務人因免責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亦與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按新修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之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該條規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合先敘明。

２、經查，本件債務人前經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以第133條不免責確定在案，惟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不免責確定後迄今，本行僅受償14,281元，且未清償全部債務，依法應不予免責。

３、綜上所陳，請鈞院就債務人清算事裁定不予免責，俾維各債權人權益。

(三)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經查債務人截至113年1月4日止(開始清算前一日)，於本行尚有積欠信用卡債務753,029元整（詳清算債權表）。

２、陳報人於本案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僅受償清算分配款150元加計後續清償數額2,749元，合計僅受償2,899元，清算債權受償比例為0.38%（詳清算債權分配表及債務人提出分配表），未逾受償比例20%（詳債清條例142條規定）。

３、債務人本身既乏資力，猶願透支消費與高額借款，概屬自願承擔逾越其支付能力之風險，即屬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以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如以無力支付為由逕將風險由各債權人承擔，亦不符公平正義之原則，法院如輕易對此種債務人予以免責還款之責，定會對社會帶來嚴重且不良之示範，會鼓舞他人起而效法，造成社會之動盪，產生欠債可以不還之觀念，當非訂定之條例之最終目的。一旦法院准許聲請人免責，易茲生有違公平正義之疑義，綜上所述；為此具狀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四)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緣鈞院受理債務人債務人免責事件，經查，債務人於前裁定清算不免責確定後，於115年3月2日確有繳款本行3,416元，惟本行仍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謹請鈞院詳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

(五)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報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後，本行已於115年2月4日收到債務人受償案款共2,460元；另主旨函示陳報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免責一事，具體表示意見，陳報人表示依鈞院意見為主，無其他不同意見。

(六)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查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12月1日併入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受訴訟。

２、次查，債權人業已收受債務人給付之款項9,600元。

３、按，債務人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向鈞院聲請免責，顯對全體債權人不公；次，本案自清算程序開始迄今全體債權人僅受償76,988元，受償金額換算其清償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之規定，其清償比例既未達20%以上，則本公司不同意其免責，懇請鈞院鑒察，並予以不免責之裁定。

(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１、為陳報，及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事：緣前揭一案，債務人於115年7月2日，向債權人償還3,234元；茲先陳明。

２、債權人認為，債務人是否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立法意旨，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以償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債務人並無舉證，故其繳款之源，仍有不符合前揭條文規定之虞，而不應免責。

３、以上，茲請求裁定其不免責；謹為陳報。

(八)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本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取得免責機會，若其於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價權人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而該條所稱「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而為准駁，並非概應予免責（參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準此，法院為裁定時，尚應綜合衡酌一切情狀，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以求社會健全之經濟發展。

２、次據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雖有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72,000元。債務人自陳從事項目為餐廳清潔、菜市場撿菜及農場幫忙等工作，無領取政府各項補助，亦無其他收入。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剩餘數額為3,000元。本件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3,989元，自裁定不免責確定之日114年10月15日起至債務人於115年7月24日向鈞院具狀聲請裁定免責止，期間約為9個月餘，債務人可累積還款金額至多為27,000元【計算式：3,000元×9個月】，尚不足以支付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計算之結餘金額，本件在清算程序時普通債權人僅受償3,989元，依常理債務人名下應已無任何資產存在，何以有能力於短短9個月內償還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債務人實有必要說明償還債權人之資金來源，還望鈞院予以查明。

３、債務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縱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免責要件，惟鈞院並非全然沒有裁量之餘地，請鈞院准予查明債務人之工作所得及債權人之受償情形等一切情狀，以確認債務人有無不當利用本條例所設免責制度，冀以免除高額債務。

４、綜上，陳報人認為債務人償還普通債權人之資金來源有待查明，且債務人償還款項並非透過工作努力清償債務，以取得免責機會，顯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狀請鈞院鑒核，就本件聲請免責事件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以符公允。

(九)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查債務人於不免責後，債權人共受償9,955元，懇請鈞院查明其他債權人受償情形，是否均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倘若有一普通債權人未受償至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懇請鈞院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3、依上開說明，請鈞院查明其他債權人受償情形，是否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應受分配額，若有其中一家未達應受

分配額時，懇請鈞院駁回債務人之聲請，並賜為本件債務人不得免責之裁定，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實感德便。

(十)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裁定免責，債權人「無意見」。

(十一)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陳報不同意相對人免責。

２、本件債務人，迄今已清償數額為43元及787元，狀請鈞院鑒核。

(十二)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１、查，本件蒙鈞院裁定債務人應予不免責確定後，陳報人僅於115年4月2日受償3,798元。

２、另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呈請鈞院逕依職權為調查並裁定，陳報人就鈞院依職權所為之裁定無意見。

(十三)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１、查，債務人蒙鈞院裁定應予不免責確定後，陳報人於115年6月4日受償5,480元。

２、依鈞院不免責裁定可知，債務人清算前二年可供支用所得為72,000元，惟債務人蒙鈞院裁定應予不免責，並於114年10月15日確定迄今不到1年，債務人即已清償全體債權人72,999元，則債務人是否有隱匿資產之行為？抑或藉由向他人借貸清償債權人而有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由、債務人親力清償之真意，而不應予以免責？懇請鈞院逕依職權為調查並裁定，陳報人就鈞院之裁定無意見。

(十四)債務人：

未具狀陳述意見。

四、經查，本件債務人陳耶年於112年6月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9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後，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合計達19,763,495元以上，故債務人更生程序應轉換為清算程序辦理，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

第36號裁定債務人陳耶年自113年1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及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之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4年5月5日確定。債務人陳耶年雖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惟因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每月收入約20,000元。又查，債務人每個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00元；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仍有薪資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個月尚餘3,000元（計算式：20,000元－17,000元＝3,000元）。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後，尚餘72,000元（計算式：3,000元×24個月＝72,000元）【參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而查，本件的全體普通債權人在於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合計僅3,989元，因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因此，本院之前於114年9月18日曾經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債務人陳耶年不予免責。

五、復查，債務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不予免責後，至今陸續清償債務金額，合計總共76,988元。有債務人繳款明細可佐【詳本院卷第29頁至第51頁】。債務人繼續清償已經逾72,000元以上之數額；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也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詳附表）。惟查，債務人自從前開不免責裁定於114年10月15日確定起，至債務人於115年7月24日為本件免責聲請之日止，歷時僅大約9個月餘，依照債務人陳報之工作薪資所得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月結餘3,000元計算，其於該期間內循常態工作所得可累積之清償資金至多僅約27,000元【計算式：3,000元×9個月＝27,000元】而已。縱然自114年9月18日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時起算，至債務人

於115年7月24日為本件免責聲請之日止，期間也未滿11個月，於該期間內循常態工作所得可累積之清償資金至多也僅約33,000元【計算式：3,000元x11個月＝33,000元】而已，顯不足以支付其所陳報繼續清償之款項72,999元。因此，本件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8月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質疑債務人清償資金來源、疑有不當利用免責制度等情。本院於115年8月7日發函通知債務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旨揭清償款項之具體資金來源，具狀補充說明並提出金錢來源的證明文件【本院卷第133-134頁】。而查，上揭函文於115年8月18日已送達聲請人即債務人【本院卷第135頁；註：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啓明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因此，上述寄存送達已於115年8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詎料，債務人迄今仍然未提出任何說明。因此，本件應推定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質疑債務人清償資金來源、疑有不當利用免責制度一節，係屬真實。故本件在客觀上應推定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規定之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行為之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六、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雖繼續清償已經達該條規定之數額；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也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以上之金額。惟查，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8月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質疑債務人清償資金來源、疑有不當利用免責制度；債務人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迄今仍然未提出任何說明。因此，本件應推定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質疑

債務人清償資金來源、有不當利用免責制度，係屬真實。因本件推定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之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行為之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因此，本件債務人聲請本院裁定免責，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表總額	債權表比例	債務人最低應清償金額及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	114年10月-115年7月實際已經清償數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36元	0.40%	288元	291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7,172元	13.64%	9,821元	9,955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986元	3.37%	2,426元	2,460元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	215,675元	1.08%	778元	787元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3,817元	5.67%	4,082元	4,139元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029元	3.77%	2,714元	2,749元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158元	9.14%	6,581元	6,670元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825元	4.68%	3,370元	3,416元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2,157元	19.56%	14,083元	14,281元

（續上頁）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1,285元	7.51%	5,407元	5,480元
11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元	5.39%	3,881元	3,935元
1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079元	0.15%	108元	106元
1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受讓人】	1,916,567元	9.58%	6,898元	6,996元
14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916元	1.66%	1,195元	1,212元
1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298元	2.57%	1,850元	1,877元
1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	441,958元	2.21%	1,591元	1,613元
1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7元	5.20%	3,744元	3,798元
1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85,866元	4.42%	3,182元	3,234元
合計		19,997,731元	100.00%	72,000元	72,999元